

来龙门街道上州安置区项目 30 户居民用电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来龙门街道上州安置区项目 30 户居民用电工程
- 2、项目地点：醴陵市来龙门街道上州安置区
- 3、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来龙门街道上州安置区项目 30 户居民用电工程。主要内容：来龙门街道上州安置区项目 30 户居民用电工程等。
- 4、预算金额：345301.32 元，工程量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等。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条款约定。
- 4、质保要求：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责任，确保工程正常使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6、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
- 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函。
- 9、工程竣工后，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数量、材料质量等。
- 10、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修。
- 11、竞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合格的投标人中价格最低成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最新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12)提供配备相关要求的设备设施、主材；
-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文件，须逐条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为保证供应商履约质量，提供履约承诺书。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湘建价[2022]146 号关于印发 2022《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的通知、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湘建价市[2024]20 号文《关于发布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9]47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 2、2022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2 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解释文件；
- 3、主材单价按醴陵市造价办发布的醴建价字（2025）1-2 月文件及相关市场材料价格

调整。

4、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应按控制价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与控制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其他相关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的具体内容：

(1)E03: 投标总价封面

(2)E08: 投标总价扉页

(3)E11: 总说明

(4)E1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E1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E.1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E.18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子目)

(8)E.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9)E.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

(10)E.2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E.28: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E.29: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3)E.40: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采用最新智多星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与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有差异时，以造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六、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措施，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施工安全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4、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为确保施工安全，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5、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书。

7、本项目的工期为 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

9、投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工期承诺函，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0、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相关的施工方案，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七、验收标准及程序

1、根据相关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醴陵市来龙门街道